

速累積人力資本、創新產業生產流程並大幅提高生產力，以達成改善企業利潤、提高勞工薪資與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之目標。

(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加強輔導廠商申請化粧品 GMP 驗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1)

林委員就加強輔導廠商申請化粧品 GMP 驗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民國 103 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統計資料，我國化粧品保養品製造商計 735 家，從業人員 13,283 人。惟多數廠商屬小型製造商兼營販售，營業規模及資源有限。且目前政府實施之「化粧品優良製造驗證制度」係自願性質，除有外銷需求之廠商，其餘業者大多缺乏投入建置化粧品優良製造系統之意願與能量。
- 二、為提升國內化粧品產業水平，且與國際管理制度接軌，本（105）年 9 月 9 日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草案明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惟初期為避免衝擊過大，衛福部將依據產品風險及安全性，以逐步公告化粧品種類方式實施優良製造制度，並給予業界若干年限之緩衝期，經濟部亦將密切配合後續作為。
- 三、另經濟部工業局自 97 年起推動化粧品保養品產業相關專案輔導計畫，如本年度「推動粧點美麗新時尚計畫」，由「產業化輔導」、「化粧品產業環境建構與應用技術開發」、「化粧品 GMP 驗證與推廣」及「產業人才培訓」等面向輔導國內化粧品保養品業者進行化粧品製程及產品技術改良、化粧品優良製造系統建置及驗證、國產化粧品外銷輔導、本土創新型化粧品原料開發及人才培訓等。
- 四、為強化化粧品業者自主性管理及提升產品品質，以及使業者熟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後，化粧品 GMP 制度等實務作業，衛福部食藥署自 103 年至本年 7 月已舉辦 15 場不同主題之教育訓練（如品管實驗室、微生物檢測、安定性試驗、內部稽核等），未來將參考業者建議，持續辦理說明會與教育訓練，以輔導業者符合法規要求。

(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兩岸產業合作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33)

林委員就兩岸產業合作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規劃及推動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作法，經濟部自民國 97 年底啟動兩岸搭橋專案，採「政府搭橋，民間上橋」方式，透過兩岸輪流舉辦產業合作交流會議，並以「一產業一平臺」合作模式，進行民間企業深度交流與洽談。由於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有其必要性，未來將持續維持暢通溝通管道，維繫兩岸良性對話。